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校外競賽補助施行細則

101.12.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11.1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11.2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本系(科)學生代表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及研討會活動爭取榮譽，特訂定補助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凡就讀本系(科)之在學學生以本系名義參加國內外個人或團體競賽及研討會，而有助於提升本校校譽者，得依規定申請本補助。研究生參加研討會不予補助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與競賽及研討會相關之各項費用包括：交通費、住宿費等，依實際所須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補助經費規定：
 - (一)交通費：各比賽於決賽日補助全員往返，研討會於發表當日補助全作者往返，除此之外，其他比賽及研討會相關之活動(如說明會、初賽、頒獎等)僅補助一人往返。交通費以自強號為原則，並核實檢據報支核銷
 - (二)住宿費：各比賽於決賽彈性補助全員，研討會限彈性補助論文報告者，住宿申請需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，每人每天補助上限 800 元檢據報支核銷。
 - (三)活動主辦方如有提供各項費用補助，申請人應優先申請主辦方之補助，且不得針對已補助之金額再申請系上補助。
- 五、代表參賽之學生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無法完成參加競賽，得視情節輕重取消或刪減其補助。
- 六、依本要點申辦補助者，應於參加比賽 2 週前填妥參與競賽(研討會)補助申請表為原則，並檢附比賽承辦單位所公告之競賽辦法或競賽流程辦理申請，參賽後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。比賽活動結束後應於參賽日後 2 週內完成檢據核銷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補助金額由系方視業務費情形酌予調整，經費來源不足時，當年度得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補助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參與競賽(研討會)補助申請表

競賽/會議名稱				
參賽組別				
參賽日期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
主辦單位				
參賽地點				
參賽題目/ 論文名稱				
參賽別	競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頒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	研討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申請補助項目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，搭乘工具：_____，往返地點：臺中↔ _____ 共_____人，每人_____元，共計_____元。			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新台幣：_____人、每人_____元，共計_____元。 3. 是否有接受其他單位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補助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。 切結人簽名：_____			
	*活動主辦方如有提供各項費用補助，申請人應優先申請主辦方之補助。			
	總補助金額合計：新臺幣 _____仟 _____佰 _____拾 _____元整			
參賽學生名單	負責同學電話：			
	班級	學號	姓名	生日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相關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議程(需出現隊伍/論文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接受信函/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	
指導老師簽名	(申請住宿費補助請說明原因)			
備註：1. 學生出發前由系辦統一辦理保險，並請依學務處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 2. 本申請表請於活動日二週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 3. 補助費用需檢據核銷(打學校統編)，並請於參賽日後二週內完成核銷，逾期不受理。 4. 獲補助者請提供參賽相關照片供系方留存。 5. 補助金額由系方視業務費情形酌予調整，經費來源不足時，當年度得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補助。			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文件編號	NTCUST-PIMS-D-010	機密等級	內部使用	版次	1.1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辦理學生競賽補助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系科、班別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方式、身分證字號資料等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申請補助同學簽名：_____年 月 日

本文件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「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」-「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」簽准頒行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異者，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建議，可填寫「文件新增/異動/廢止申請表」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擲送「個人資料保護規劃組」做為修正參考。